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安稳〔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常态化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形势仍不容乐观，“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任务依然艰巨。随着新学期开学特别是2020级新生入学，校园内人员增多，疫情防控风险加大。为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出入校门管理

（一）严格外来人员进校管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校门管控，继续关闭学校西北门。外来人员进入学校东大门应出具健康码，接受检测体温，无健康码或体温异常($\geq 37.3^{\circ}\text{C}$)

者，一律不准进入校门。严禁外卖人员、校内未设点快递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实行预约审批制，无预约者谢绝进校。新生入学报到期间，谢绝学生家长及亲友进入校园。

（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二）规范教工出入校门管理。教职工（含外聘教师）、校内从业人员及校内设点快递人员，凭学校统一制发的“出入证”进出东大门，进校时应出具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校内设点的快递人员出入校门，须科学佩戴口罩。（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三）改进学生出入校门管理。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学生返校（新生入学报到）后应尽量减少出入校门，确因实习、求职、探亲、就医等需出入校门的，须严格履行报备和请假手续。返校时，应出具健康码和报备或请假凭证，接受体温检测。

学生在周一至周五非上课时段（当日晚十一点至次日早八点除外）、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确有必要到桂林市六城区（指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下同）且在当天晚上十一点前可返校的，可通过钉钉向辅导员报备后（具体办法另行通知）出入校门。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请假和报批：（1）确有必要到桂林市六城区且在当天晚上十一点前不能如期返校的，由辅导员审批；（2）确有必要离开桂林市六城区到广西区内其他市、县的，

须辅导员同意后，报党总支副书记审批；（3）确有必要离开广西到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原则上不批准学生出国出境，严禁学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须经所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学生事务部审批。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对离校外出学生（特别是离开桂林市六城区的），要提前做好报备、报批、健康监测和疫情防控指引等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学生离校外出期间的轨迹管理并做好记录，做到进出校园点对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学生工作组、各二级学院）

二、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管理

（一）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和“新生入学教育课”。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宣传舆情组、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教学保障组、各单位）

（二）严格落实日常防护措施。全体师生员工应强化防疫意识，加强自我防护，在校园内的学生和课堂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但在校内公共服务场所和人员密集、人流量大的公共聚集区域须继续科学佩戴口罩。学生事务部要组成专班督促学生落实日常防控要求。校门值守保安、楼栋值守人员、校内清洁人员、食堂工

作人员、大型交通车驾驶员、图书馆及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须佩戴口罩。（责任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各单位）

（三）继续实行健康监测制度。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坚持“日报告”“零报告”、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各项管理制度，严密监测师生健康状况，建立健康状况台账。全体教职工因公出差或因私离开桂林市六城区的，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请假手续。原则上不批准教职工出国（境），严禁教职工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责任单位：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各单位）

（四）严格学生公寓宿舍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学生要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严禁夜不归宿、留宿外人等违规行为。辅导员、班级导师等要深入宿舍，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异常并上报。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责任单位：学生工作组、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各二级学院）

（五）加强聚集聚会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

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加强 2020 级新生军训管理。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组、教职工工作组、各二级学院)

三、进一步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一) 做好卫生消毒。落实对校园公共区域、楼宇公共区域、实验实训室、教室、图书馆、办公楼、公共卫生间等的日常保洁、环境卫生与消毒等措施，做好消毒台账。加强校内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加强清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及各承租店铺人员管理，严格个人防护，上岗前要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时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口罩和手套。(责任单位：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二) 规范餐饮服务。食堂实行错峰就餐，师生就餐排队时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消洁消毒。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加强流动餐车卫生监督管理。加强对校内各承租餐饮店铺规范管理，确保餐饮食品安全。(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三) 保障物资供应。按“最少、必需”原则严格审批校内商铺、经营场所。商铺、门店开业后，须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所有经营者须科学佩戴口罩。确保生活物资及日用百货等商品库存充足，做好食品“三期”（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失效日期）检查。根

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四）保障校车运行。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上车前须出具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谢绝无健康码或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者搭乘校车。教职工及其他人员搭乘校车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责任单位：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

四、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各单位要组织应急措施的宣传、教育、培训，确保师生员工熟知异常情况应急处置流程。一旦发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须在第一时间就地采取防护、隔离措施，不得随意离开当时所在区域，并立即报告医务室（电话：18078333667、18978329584）及所在单位。如有重大紧急情况，各单位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电话：3696366、13707736895）。（责任单位：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综合协调组、各单位）

（二）规范临隔区域管理。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要加大对校内已设置的隔离区域或临时隔离室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师生及校内从业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责任单位：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

五、进一步做好压实防控责任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履行防控疫情主体责任。全校各级机构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推动本单位党员干部下沉各教研室、学生班级、及所在社区，积极参与学校及社区治理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党政事务部、各党总支、各单位）

(二) 加强督促检查。督查考核组应加强对各工作组、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及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督查考核组、党政事务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代章)

2020年9月24日